**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11學年度起適用)**

民國96年7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校長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總評鑑二個階段進行。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每年均應接受年度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合聘教師得自選主聘或從聘系(所、中心)所屬學院(通識中心)接受年度評鑑。

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

二、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校級教學優良者。

三、獲本校校級服務特優、校級服務優良者。

四、產學、研發與競賽績優達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標準者(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逐年討論公告)。

五、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曾獲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或獲得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者。

六、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獲國內、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七、教師執行教育部推動之重大計畫，經校長核可者。

八、教師對外籍生招生有績效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逐年提報送校長核定。

九、擔任南臺學報執行編輯者。

十、兼任本校附屬機構工作者。

十一、兼任諮商輔導組工作者。

十二、講師兼任行政工作者。

十三、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一級與二級行政主管當學年度超鐘點未超過2學分者。

十四、教師在校期間進修博士學位累計未超過三年者。

十五、新聘教師未滿一年。

十六、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企業深耕或遭遇重大變故等)、懷孕或分娩者。

符合前項第一至十三款評定對象，雖不列入院評鑑小組評定對象，但仍需提出自評資料。符合前項前七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85分，符合前項第八至十二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80分。

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得選擇本校教師評鑑或校外合聘機構專業評鑑為年度評鑑之成績依據，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採其原機構之專業評鑑者，仍需填報本校自評資料。

第四條 每年10月15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成立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所屬單位內教師之年度評鑑工作。
評鑑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單位內教師代表4-5名。
教師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舉產生，每一系級單位至多1名教師代表。。

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由督導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或決議。

第六條 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滿分為100分，由下列兩項綜合評定之：

一、甲項成績：依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數評定。

二、乙項成績：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之加減分數。

其中甲項成績最高分數為90分，乙項成績最高分數為10分。

第七條 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例規定加權計算：

一、教學權重須在30％至70％之間。

二、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20％至60％之間。

三、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10％至50％之間。

四、教師可在權重比例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10％的倍數)。

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100％。

未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者，其自評分數以0分計。

第八條 評鑑小組議決之年度評鑑結果應於每年12月2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次學年度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校外兼職或兼課、借調、延長退休，並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未通過年度評鑑教師，應於接獲人事室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學院、中心提出改善計畫書，經教師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院、中心偕同系所給予輔導。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年度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15日內向所屬單位評鑑小組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申覆結果通知起15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再申覆結果通知起15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人事室依專任教師三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總評鑑成績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須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作業細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